

公益周刊

公益诉讼检察

2023年7月13日
第095期

本刊策划 肖荣
张卫国
编辑 郭琦
美编 任梦媛
校对 杨金辉

联系电话
010-86423461
电子信箱
gongyixiansuo@jcrb.com

一周纪要

2023中国自然教育大会举办

近日,2023中国自然教育大会在广州举办,主题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国式现代化中的自然教育”。大会首次发布《2023—2035全国自然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提出,到2035年,在全国打造1万个高标准的自然教育示范点、1000个优质示范基地,遴选建设10个示范省(区、市),最终形成9个自然教育示范带。大会还发布了《2022中国自然教育发展报告》。该报告显示,全网检索自然教育机构数量为1.557万家,机构数量最多为华东地区,其次为华北地区和华南地区。拥有自然教育机构最多的省份为广东省、北京市。

2023年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举行

近日,2023年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在贵阳举行,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主题论坛上,来自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政府官员、专家学者、企业人士围绕主题进行了交流。本次主题论坛旨在为落实全球发展倡议、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提供对话平台,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与全球可持续发展国际交流合作建言献策,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森林草原防火标准制修订三年行动方案》印发

日前,国家林草局防火司、全国森林草原防火标准委员会联合启动了森林草原防火标准制修订三年行动,印发了《森林草原防火标准制修订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方案要求,按照“全面启动、急用先行”的思路,全面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各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力争用3年的时间,基本完成本轮防火标准制修订完善工作,推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和标准化。

小五台山保护区发现大花杓兰野外种群

河北小五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最近的兰科植物专项调查中,发现了两处大花杓兰较为集中分布的区域,其中大坪台保护区区域有17株,何风背保护区有34株。大花杓兰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因形状酷似一个口小肚大的囊袋,又名“大口袋兰”,被誉为“中国北方地区最美丽的兰花”。此次发现的野生大花杓兰,均生长在海拔较高的山间丛林。

江苏苏州:建立生态资源公益修复基地体系

换种方式还清“生态账”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葛杭 王小兵

万顷太湖烟波浩渺,在神州大地写下诗意江南的精彩一页。

为更好守护这颗长三角的璀璨“明珠”,今年6月底,江苏省苏州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太湖流域管理局苏州管理局、苏州市水务局等“法润太湖美”党建联盟单位联合开展环太湖吴江段及太浦河岸线专项行动,合力加强太湖流域苏州区域生态监管保护。

从“生态损害赔偿”到“替代补偿”“劳务代偿”……自2017年7月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全面推行以来,苏州市检察机关“修复”江河湖海脚步从未停歇,从太湖出发走向更远,检察公益诉讼的成果转化变得更为开放、多元。

生态修复“乾坤大挪移”

从“办理一个案件”到“转化为生态环保成果”,昆山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环境污染案颇为典型。

2016年,一家公司将其在生产农药过程中产生的化工危险废物交

由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张某等人处置。张某等人将废物从扬州运到昆山,倾倒在某垃圾填埋场,造成当地环境严重污染。

在对当事人追究刑事责任后,昆山市检察院继续跟进民事责任追究,先后前往上海、扬州、南通等地调取鉴定样本。通过鉴定比对,锁定了污染源头企业。随后,由昆山市检察院支持起诉,中华环保联合会等污染源头企业提起的环境污染公益诉讼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经过庭前协调会、专家论证等多个环节,法院综合评定了损害范围和责任,最后污染源头企业承担污染事件全部修复责任,缴纳了环境修复费用、应急处置费、生态环境补偿金等共计5200余万元。

修复资金已到账,但谁来修复?怎么修复?如何监督?谁来验收?这起案件让我们意识到,环境公益诉讼不是诉完就完事,更要充分考虑修复工作的实际运作。”昆山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陈璐更愿意以结果导向看问题,“完成对生态的修复和补偿,才是检察官的目标。”

早在2018年7月,昆山市委出台了《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推动法治昆山建设的实施意见》,助力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据此,市政府作为修复主体,通过一系列程序,完成了污染场地的修复工

程。公益诉讼成果向生态环保成果的转化力度,还可以更大。2021年11月10日,昆山市首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基地——“守护绿色家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实践基地正式投用。基地由昆山市检察院与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张浦镇政府共同打造,是个集生态保护教育、休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公园,建造资金全部来自污染环境企业缴纳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据了解,通过不断探索和尝试,苏州市检察机关正逐个攻破“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并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灵活运用用于治理污染、改善环境和维护生态平衡当中。

“江河湖海”一体贯通

京杭大运河、太浦河、江南运河、崑塘河纵横交汇,形成一个天然的“井”字。这个“井”字,正是长三角联合生态修复基地暨苏州市生态资源公益修复基地(平望·四河汇集)的主体框架。

“平望·四河汇集”于2022年10月启用,从功能看,基地分为“碳汇林片区”“增殖放流片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片区”“绿化养护片区”“水体清洁片区”五部分。

运浦花园正处于“绿化养护片区”中。走进运浦花园,入眼是整齐美观的草坪、咖啡馆和旧厂房改造的创意空间,游人悠闲往来。很难想象,3年前这里还是被督办整改的“散乱污”场所。

“这几年的变化最大,原来河边堆放什么的都有,乱糟糟的。”已在附近住了近30年的老高常来这里散步,“现在每个季节有不同的花草,特别好看,来玩的人很多,之前这里还办了游乐园,挺热闹的。”

苏州首个市级生态资源公益修复基地在虎丘区金墅港水源地,于2022年5月24日正式启用,占地900多亩,包括5个功能区以及“听证磋商中心”“普法宣传中心”两大中心。“夏天带孩子来这儿玩,居然看到了我小时候见过的萤火虫,非常意外。”基地的环境好不好,顾女士认为萤火虫最有发言权。



图①:2022年10月27日,在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的苏州市生态资源公益修复基地,苏州市两级检察机关的检察官在太浦河进行增殖放流。

图②:2022年11月,检察官对吴江河流污染整治情况进行回访。

图③:2022年5月,苏州市生态资源公益修复基地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金墅港水源地揭牌。

善治小支流 实现大保护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张栋

江河不捐细流,故能成其深远。小支流是大流域的上游清源、躯体四肢、神经末梢。上游支流清澈如许,则下游江河碧波安澜;不治小支流,则流域治理难以“善治”。近年来,湖北省咸丰县检察院树立源头治理理念,着眼小支流水安全、水环境和生态环境安全,以检察履职切实助力流域综合治理。

10余吨生活垃圾被清空

“垃圾全部清运走了,现在山坡上已经长出了绿草。”近日,咸丰县检察院检察官到办理的段溪河垃圾污染公益诉讼案进行回访时,当地村民笑着对检察官说。

10余吨生活垃圾被清运,新设17个垃圾点,投放80多个垃圾桶……段溪河水更清、土更净,这些变化与检察机关的履职密不可分。

段溪河是长江二级支流阿蓬江的一条小支流。2023年2月,与咸丰交界的重庆市黔江区检察院向咸丰县检察院移交“线索移送函”,指出段溪河咸丰县大路坝区谭家坪村段存

在垃圾污染问题。咸丰县检察院迅速立案调查。检察官在段溪河谭家坪村段河道及附近山坡上发现7处垃圾堆,其中最大的一处垃圾堆长约20米,远观犹如山体的“白色伤痕”。垃圾种类以生活垃圾为主,很多还是用垃圾袋打包的,检察官由此推测垃圾堆是人为抛扔的生活垃圾。

随后对村民的走访验证了检察官的猜测,“垃圾点设置得少,清运能力不足,垃圾得不到及时清运,也是村民随意抛扔的原因,久而久之就形成了垃圾堆。”村民还告诉检察官,此地位于咸丰县大路坝区和重庆市黔江区小南海镇的交界地带,两地行政区域互相镶嵌、犬牙交错,存在两方居民互相对对方地方抛扔垃圾的现象。

“这是‘插花地’的常见问题,单独一方的治理难见成效,流域治理的整体性、系统性与行政地域的分割性之间的矛盾需要解决。”案件讨论会上,办案组成员提出本案难点所在。

经过研讨,该院决定启动与黔江区检察院建立的《武陵山区、唐崖河阿蓬江流域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协作机制》推动联合共治,解决前述矛盾。今年2月底,一场“跨省域联合公开听证会”在咸丰县检察

院召开,咸丰县大路坝区工委、咸丰县水利局、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咸丰县分局、黔江区检察院、黔江区小南海镇政府等单位代表及人民监督员应邀参会。

听证会上,咸丰县大路坝区工委代表现场表态,10天内肯定完成垃圾清运,后续将加大垃圾处理的资金投入,确保垃圾及时清运。

曲江河成了百姓致富河

“垃圾车每周清运一次,不用再担心这里散发臭味和滋生蚊虫,河水也更干净了。”回访中,村民告诉检察官。

小支流的圆满治理,不仅得益于跨区域协作机制,“河(湖)长+检察长”机制也发挥了助力。6月1日,咸丰县检察院依托“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与县水利局、河长办等部门组成“联合巡河组”,由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袁明江带队,开展“小支流大保护”联合巡河行动。

巡河行动与调查研究相结合,不打招呼、不发通知、直插现场,从曲江镇湾田村出发,沿着曲江河溯流而上,至坪坝营镇筒车坝村,重点排查曲江河在水环境污染防治、防

洪设施清障、饮用水源地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大江大河浩荡东流,哺育一国一民。小河小溪潺潺汨汨,亦润泽两岸民生。曲江河就是这样一条小支流。曲江镇湾田村曾以煤养村,靠矿吃饭。近年来,当地以山水田园为突破口,围绕曲江河大力发展旅游业,建设“城市后花园”。农旅融合让村民把日子过得红红火火,小小的曲江河成了老百姓的致富河、幸福河。

巡河组先后发现了2条问题线索。他们通过走访河流沿线的污水处理厂和部分排污单位,查看污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进一步查找问题成因。

巡河结束后,该院检察官与其他巡河单位工作人员就流域综合治理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将问题线索移交到有关部门,共同商讨解决之策。

增殖放流发现水源地临水违建露台

盛夏的午后,野猫河饮用水水源地碧波微风。“当时修建露台只想到了阻挡雨水、美观方便,忽视了水源地保护的要求。通过检察官的释

法说理,我认识到了错误。”邓某告诉检察官,违建露台已经拆除。

野猫河发源于咸丰县境内,下游汇入曲江河,是咸丰县城及周边地区近10万人的水源地。2022年9月,咸丰县检察院检察官秦淑玲在参与监督一起公益诉讼案件增殖放流的过程中发现,邓某在野猫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临河修建的露台占用了野猫河河道,损坏了隔离防护设施。

露台临水而建,碧波青山相映,吸引了不少人来拍摄打卡。但是,在河流型水源地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违反了有关法律规定,不仅损毁了岸线、影响行洪、危害堤防安全,而且存在污染饮用水水源的风险,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都受到侵害。

该院决定进行公益诉讼立案。为圆满解决违建问题,2023年1月,该院向咸丰县水利局发出了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对邓某违法占用河道的情形进行处理,恢复被占河道原貌。同时,检察官还对邓某进行释法说理,让其认识到自身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很快,邓某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自行拆除了违建露台,本案圆满解决。

